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暨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
一、115 年起將「伯公照護站」每年服務長者總人數列為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 惟 114 年經費核銷率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積極結合地方政府資源並督促落實執行，以提升伯公照護站服務量能及長者參與率	1
二、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之核定補助金額未及預算數四成，且預算均未執行，允宜提前辦理申請及審核等作業流程，俾利後續預算執行	5
三、新增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營造相關工程，惟前期計畫尚有部分補助案件逾期未結案，允宜加強進度追蹤與督導管理	7
四、115 至 116 年將辦理「11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預估經費較前次調查研究經費增加七成，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並明確揭示新增工項之必要性與具體效益	10
五、客家電視台已製播多年，允宜賡續增加各該族群視角及提高節目新首播及自製比率，以強化媒體自主性及文化傳播力	12
六、政府部門首次合作發放數位券模式之客家幣，預計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8 萬 4,722 份客家幣兌償，允宜持續檢討並優化系統介面與操作流程，俾如期完成「客家幣計畫」	16
七、客語使用仍呈現語言斷層之結構，有賴賡續推動語言復振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使語言文化順利傳承	18
八、為完善客語能力認證制度，115 年度起將研議專業級認證考試，惟高級認證通過人數仍低，允宜同步研擬提升高級認證考試報名與通過人數之策略	21

九、115 年客語為通行語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比率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惟期限將屆仍有所差距，亟待積極改善 -----	24
十、「綠生活計畫」及「綠色產業計畫」兩跨年期計畫迄 114 年 10 月底仍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先計畫、後預算」原則，允宜儘速完成報核作業，俾利後續預算執行及控管 -----	29
一一、客發中心近年積極推動客家藏品數位化，惟館藏品高階數位化完成率仍偏低，允宜加速辦理，以確保文物保存 -----	32
一二、客家文化園區導入智慧科技，允宜參考數產署及文發中心協作推動 MR 混合實境數位遊園文化體驗服務之技術架構與營運機制，以提升客家文化園區展示品質、擴展文化能見度 -----	34
一三、客家文化園區疫後入園人潮已逐漸回溫，允宜持續更新客家展示主題及強化展覽能量，以增強園區吸引力，帶動人次穩健成長至疫情前水準 ---	37
貳、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	39
一四、近年收入結構高度依賴政府補助，且 114 年迄 8 月底自籌收入達成率未及一成，允宜積極開發多元業務並加強自籌收入進度管理 -----	40
一五、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允宜於籌編預算時詳實調查各項收入及支出之需求並衡酌執行量能，並於執行時加強監督管理 -----	42
一六、為維持法人治理之正常運作及制度連續性，允宜提早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遴聘時程，確保屆期前完成改選作業 -----	4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暨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客發中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979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954 萬元增加 25 萬元(增幅 0.85%);歲出 31 億 3,268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2 億 766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2,734 萬 2 千元)減少 10 億 7,498 萬 3 千元(減幅 25.55%),主要係「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等部分經費 4 億 6,680 萬 5 千元移列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詳表 1)所致。謹就客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預算案客委會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客委會 單位預算	一般性 補助款	合計
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165,975	300	166,275
2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 營造計畫	29,700	293,300	323,000
3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2,452	4,274	16,726
4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 計畫	189,000	12,500	201,500
5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416,285	101,420	517,705
6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1,574,418	55,011	1,629,429
合計		2,387,830	466,805	2,854,635

說明:表列項目列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客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115 年起將「伯公照護站」每年服務長者總人數列為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惟 114 年經費核銷率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積極結合地方政府資源並督促落實執行,以提升伯公照護站服務量能及長者參與率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 5,76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預算數 3,805 萬 5 千元增加 1,963 萬 1 千元(增幅

51.59%)。經查：

(一)「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115 至 120 年)」將「伯公照護站」
每年服務長者總人數列為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

客委會為結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均有設置「伯公照護站」，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協助推展，提供客庄長者照護服務；110 年度起為提升銀髮力，結合國中小及幼兒園共同辦理「老幼同樂」活動，將長者由被照顧者之角色轉化為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之推廣者，打造「伯公照護站」成為客家語言文化之推廣基地。該會自 109 年起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核定 12 市(縣)之「伯公照護站」共計 555 個，打造「伯公照護站」成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基地(詳表 1)。

表 1 迄 114 年 7 月底「伯公照護站」設置區域統計表 單位：個

市(縣)政府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小計
桃園市	113	7	120
新竹縣	82	0	82
新竹市	21	2	23
苗栗縣	122	0	121
臺中市	20	0	18
南投縣	11	36	47
雲林縣	7	7	14
臺南市	0	26	26
高雄市	21	0	21
屏東縣	39	0	39
花蓮縣	29	0	29
臺東縣	12	0	12
合計	70(鄉、鎮、區)477	30(鄉、鎮、區)78	555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2 日核定客委會「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115 至 120 年)」，係該會「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109 至 114 年)」之延續性計畫，其中有關推動「伯公照護站」之工作項目，

前期計畫係以設置站為主，以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希於臺灣各角落廣布 C 級長照據點為目標，該會「伯公照護站」於 C 級長照據點基礎上以「文化加值」方式，提供客庄長者客家文化體驗；本期計畫則係以服務長者總人數為主，其目標係符應總統提出「伯公照護站」政見，希於過往已建構基礎上，回歸服務客庄長者，並提供更多元之客家文化加值(例如老幼同樂，詳表 2)。

「伯公照護站」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預算數增加 51.59%，據客委會說明，該會 114 年度預算案原編列 4,405 萬 5 千元，惟經本院刪減預算調整為 3,805 萬 5 千元，致該會調減與地方政府分攤經費 600 萬元，影響該計畫之推動，爰 115 年度預算案參採過去數年「伯公照護站」成長情形，每年以約 1.1 倍持續增加，其所需經費亦應逐年成長，再者，該會為符應總統政見及國家希望工程「客家」方案之「伯公照護站」政策，包含客庄長者照護及打造伯公站成為客庄日常公共事務樞紐，於「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115 至 120 年)」將「伯公照護站」每年服務長者總人數列為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允宜積極推動並結合地方資源，以提升「伯公照護站」服務量能及長者參與率。

表 2 115 年度預算案「辦理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計辦理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	內容說明
「伯公照護站」 文化加值	45,000	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分攤辦理「伯公照護站」文化加值(含客家文化、老幼同樂及青銀共融等活動費)。
「伯公照護站」 輔導加值	5,000	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分攤辦理「伯公照護站」輔導加值(含青銀共融及輔導訪視等費用)。
伯公照護站輔導 團計畫	7,686	辦理「伯公照護站輔導團計畫」。
合計	57,686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114 年度核定並預付給地方政府之經費，截至 7 月底止均尚未核銷

客委會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協助推展，實際核銷金額自 109 年度之 2,204 萬 3 千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917 萬 7 千元，增加 1,713 萬 4 千元(增幅 77.73%)；「伯公照護站」累計數自 109 年度之 259 個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17 個，且至 114 年 7 月「伯公照護站」設置數量已達 555 個，109 至 113 年度該計畫共核定經費 1 億 4,871 萬 7 千元，實際核銷金額計 1 億 2,761 萬 6 千元，經費核銷率為 85.81%，逾一成之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經費未核銷。

詢據客委會表示，110 及 111 年度因受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學校及「伯公照護站」據點均停止上課，推展成效受限，自 112 年起因疫情趨緩，推行成效漸趨改善，惟客委會 114 年度核定並預付給各地方政府之經費計 3,400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該預付款項均未核銷(詳表 3)，顯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客庄長者照護工作預算執行仍有待加強，客委會允宜強化地方政府之經費執行與管理，設立定期追蹤機制，要求定期回報進度，以控管核銷進度並確保經費有效運用。

表 3 客委會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 109 至 114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個

項目/年度	核定經費 a	實際核銷金額 b	核銷率 b/a	伯公照護站累計個數	較上年度伯公照護站成長率
109 年	23,363	22,043	94.35	259	(基期)
110 年	23,943	13,319	55.63	382	47.49
111 年	32,359	26,821	82.89	418	9.42
112 年	27,792	26,256	94.47	471	12.68
113 年	41,260	39,177	94.95	517	9.77
小計	148,717	127,616	85.81	-	-
114 年	34,000	-	0.00	555	7.35

說明：1. 據客委會表示，截至 114 年 7 月份已預付 3,400 萬元。

2. 實際核銷金額 109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綜上，115 年度起客委會將「伯公照護站」每年服務長者總人數列為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允宜積極推動並結合地方資源，以提升「伯公照護站」服務量能及長者參與率；另 112 年起隨疫情趨緩，客委會推動「伯公照護站」之成效已有所提升，惟 114 年度撥付予地方政府之經費，截至 7 月底止均未核銷，允宜加強地方經費運用與執行管理，並建立定期追蹤及進度回報機制，以確保核銷作業如期完成，提升資源效益。

二、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之核定補助金額未及預算數四成，且預算均未執行，允宜提前辦理申請及審核等作業流程，俾利後續預算執行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項下賡續編列「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第 2 年經費 1,245 萬 2 千元，及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27 萬 4 千元，共計 1,672 萬 6 千元，主要係為推動客庄創生環境及產業創新發展等。經查：

(一)客委會自 110 年起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每年投入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客庄在地品牌及辦理客庄產品資源潛力調查等

客委會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推動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振興發展，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客庄在地品牌及辦理客庄產品資源潛力調查等。另有鑑於地方創生政策以永續、公益及在地共好為核心精神，國發會基於行政院 109 年度核定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配合地方

創生發展需求提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有關客委會之工作項目，該會 114 年度起配合編列預算，並規劃依「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每年完成 5 案補助作業案(詳表 1)，以推動產業發展吸引青壯人才回流。

表 1 客委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工作項目、經費、相關績效指標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費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114	10,000	1. 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 2. 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	1. 量化指標：預計每年完成「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或「客庄創新環境營造」補助作業案 5 案，4 年共計 20 案。 2. 質化指標：為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型塑客庄創生及觀光環境，並藉由相關資源挹注，支援客家青年創(就)業，藉以吸引青壯人才回流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地就業，進而完成社會資本重建、再造客庄新生命。
115	16,726		
116	50,000		
117	70,000		
合計	146,726		

說明：所列經費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116 及 117 年度為計畫經費需求數。

資料來源：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及客委會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二)截至 114 年 9 月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未及預算數四成，且預算執行數為 0，允宜積極辦理

檢視客委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執行情形(詳表 2)，該計畫迄 114 年 9 月底，已完成「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及「客庄創新環境營造」補助作業案計 6 案，達年度績效指標，惟核定補助金額僅 398 萬 9 千元，未及預算數 1,000 萬元之四成，且預算執行數為 0。詢據客委會表示，「客庄創新環境營造」補助作業案有 2 申請案尚在審查核定

中，致核定補助金額偏低，另 114 年度核定案件均預計於年底撥付，爰截至 9 月底仍未有執行數，允宜加速未核定案件之審查程序，並考量提前辦理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作業流程，俾利後續預算執行。

表 2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	執行數	績效指標	執行情形
114	10,000	0	完成「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或「客庄創新環境營造」補助作業案 5 案。	1. 依「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核定產業推廣、人才培育案 5 案，計 155 萬元。 2. 依「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核定產業營造案 1 案，計 243 萬 9 千元。 3. 共核定 6 案，計 398 萬 9 千元。
115	16,726	-	完成「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或「客庄創新環境營造」補助作業案 5 案。	-

說明：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9 月底。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型塑客庄創生及觀光環境，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核定補助金額未及預算數四成，且預算執行數為 0，允宜提前辦理申請及審核等作業流程，俾利後續預算執行，優化整體執行情況。

三、新增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營造相關工程，惟前期計畫尚有部分補助案件逾期未結案，允宜加強進度追蹤與督導管理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2,970 萬元，及於總預算案「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2 億 9,330 萬元，共計 3 億 2,300 萬元，主要係為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經查：

(一)115 年度新增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9 年至 114 年)」係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暨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等工作，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程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等 2 項子計畫，期藉以促進客庄創生，針對居民日常使用及外來遊客到訪頻繁之環境設施，推動再造。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¹係「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9 年至 114 年)」之延續性計畫，為賡續辦理前期補助案件輔導及相關政策研析，並依國家希望工程施政目標，研析推動客家區域發展計畫之政策規劃，有效整合政府資源，仍須投入實質工程經費，以完成環境優化及設施整備等客庄再造奠基工作，促成客庄之永續發展。客委會爰於 115 年度預算案及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共編列「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3 億 2,300 萬元，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

¹「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至 114 年 10 月底仍未經行政院核定。

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跨年度計畫，預期 115 年度完成 10 處場域改造，累計環境整備率達 9.26%(總目標完成 108 件)。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相關工程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止，尚有部分補助案件未如期完成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工程計畫多為跨年度或多年期計畫，經檢視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迄 114 年 8 月底止計有 5 件未如期完成(詳表 2)，詢據客委會表示，除「萬巒鄉泗溝村風雨球場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及「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在 114 年底前可結案外，其餘各案均預計於 115 年 4 月前結案請款，允宜賡續追蹤辦理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表 2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迄至 114 年 8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已逾辦理期程仍未完成之工程計畫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計畫期程	補助經費	逾期原因及督辦情形說明
109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109/04-111/12	6,411.6	因疫情及物價逐年上漲造成工程發包延遲。經執辦單位修正後招標，工程標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決標，又因重新申請建照，致使再次延宕，刻正施工中，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工程進度達 58.70%，預計 115 年 3 月結案。
109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萬巒鄉泗溝村風雨球場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109/02-110/06	2,700	因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請領建照較為費時所致延遲開工，又因 114 年 8 月颱風及西南氣流引進豪大雨，造成工區泥濘無法施工，預計 114 年 12 月結案。
110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新竹市香山區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計畫	110/06-112/06	3,360	本案於 114 年 3 月工程進度達 100%，因新竹市長會勘時反應兒童遊樂設施地面未鋪設軟墊，恐有安全性疑慮，故執辦單位依指示辦理變更設計並施作相關工程，導致期程延宕，預計 114 年 11 月結案。

年度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計畫期程	補助經費	逾期原因及督辦情形說明
110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新竹市客家文化行旅茄苳景觀步道工程計畫	110/11-112/11	798	因 111 年 12 月辦理工程招標時一再流標，經執辦單位多次檢討招標文件，於 113 年 6 月開工。惟動工後，原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反悔，經停工協調並重新修正計畫，於 114 年 6 月復工，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工程進度達 85.92%，預計 115 年 3 月結案。
110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北埔鄉老街街區招牌及立面改造計畫	110/06-112/06	1,930	因前廠商召開多次施工說明會後仍無法取得多數店家同意，導致計畫延宕，經執辦單位終止前廠商契約並重新上網招標，業於 114 年 7 月 31 日重新開工，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工程進度達 10.77%，預計 115 年 4 月結案。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綜上，客委會推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9 年至 114 年)」，自 109 年度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程經費，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及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新增編列「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3 億 2,300 萬元，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尚有以前年度核定補助逾期未完成結案請款之案件，允宜賡續追蹤辦理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四、115 至 116 年將辦理「11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預估經費較前次調查研究經費增加七成，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並明確揭示新增工項之必要性與具體效益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發展-01 客家族多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及推展族群主流化之業務費 2,164 萬 9 千元，其中 800 萬元係為辦理「11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經查：

(一)客委會定期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掌

握族群發展趨勢

為建構全國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推估客家族群之人口數、了解行政區域分布、語言能力及認同情形，客委會陸續編列預算委託單位執行「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及「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該會分別於 106 及 111 年公開 105 及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該調查研究除推估全國客家族群人口數、基本組成、行政區域分布(詳表 1)，並探討客家民眾之客家認同情形、針對客家人口變遷趨勢進行比較分析、深入探討客家認定與認同議題，以分析客家民眾之客語使用現況及變化，包含客語能力、腔調、客語使用機會及客語傳承意願等。

表 1 105 及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辦理情形表

調查年度	105	110
電訪期間	105.8.15-105.12.15	110.3.15-110.11.6
調查說明	本研究案藉由科學之調查方法蒐集資訊，以推估全國客家人口數、縣市、鄉鎮客家人口數以及客語使用狀況，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辦理情形	本次調查結果，全國客家人口推估約有 453.7 萬人，占全國民眾 19.3%。各市縣客家人口比率排名前 10 名依序為新竹縣(73.6%)、苗栗縣(64.3%)、桃園市(40.5%)、新竹市(34.5%)、花蓮縣(32.4%)、屏東縣(25.3%)、臺東縣(19.8%)、臺中市(17.6%)、臺北市(17.5%)、新北市(16.0%)等。	本次調查結果，全國客家人口推估約有 466.9 萬人，占全國民眾 19.8%。各市縣客家人口比率排名前 10 名依序為新竹縣(67.8%)、苗栗縣(62.5%)、桃園市(39.9%)、花蓮縣(34.2%)、新竹市(30.3%)、屏東縣(23.1%)、臺東縣(20.6%)、臺中市(17.5%)、臺北市(17.4%)、新北市(16.7%)等。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105 及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本中心整理。

(二)115 至 116 年將辦理「11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預估經費 1,600 萬元，較前次調查研究經費增加七成

客委會將於 115 至 116 年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

資料調查研究」，延續前 2 次調查研究之工作項目，賡續調查全國客家族群人口數、客家人口變遷情形、語言使用現況及客家認同程度等，該調查研究採跨年期辦理，其預算估計為 1,600 萬元²，較前次研究調查決算數 940 萬增加七成(詳表 2)，詢據客委會表示，本次研究調查除參採以前年度之調查內容外，另增加額外工項³及考量近年人力成本大幅提升，爰配合提高預算。

表 2 近年客委會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案」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調查年度	105	110	115
預算數	8,500	10,000	16,000
決算數	8,290	9,400	-

說明：年度係指調查研究之調查年度。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綜上，為賡續建構全國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推估客家族群之人口數、了解行政區域分布、語言能力及認同情形，客委會將於 115 至 116 年辦理「11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預估經費 1,600 萬元(115 及 116 年度各預計編列預算 800 萬元)，較前次調查研究經費增加七成，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並明確揭示新增工項之必要性與具體效益，建立成果檢核指標，以確保經費支用能與政策目標相符，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益與透明度。

五、客家電視台已製播多年，允宜賡續增加各該族群視角及提高節目新首播及自製比率，以強化媒體自主性及文化傳播力

² 客委會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事務費」800 萬元，並預計於 116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一般事務費」800 萬元。

³ 1. 為改善傳統以市話調查為主所面臨之抽樣涵蓋率不足問題，新增手機號碼抽樣調查，嘗試以市話及手機混和調查方式進行結果推估，但為確保調查結果能有歷年比較同等基礎，將請廠商將針對市話及手機配比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
2. 為強化政策資源配置之精準度與效益，將請廠商針對客家人口達 80% 以上之 3 個鄉(鎮、市、區)內之村(里)樣本進行深入分析。

客委會 115 年預算案於「藝文傳播推展-0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0 億 9,411 萬 4 千元，其中 6 億 3,559 萬 6 千元係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所需經費。經查：

(一)客委會每年均捐贈公視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

客委會為達成「大眾瞭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目標，92 年度施政計畫納入「發展客家傳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促成客家廣播全國聯播網，推展客語電視、廣播計畫，擴大客家傳播媒體及公共領域能見度」，並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暨節目製播」勞務採購案，委由數位無線電視事業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負責客家電視台之製播業務，112 年 6 月 21 日公共電視法修正後，客委會 113 年度起改採以捐贈公視基金會客家電視專款專用方式辦理，賡續維運客家電視，並期保障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益，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發展。

客委會辦理「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計畫期程 115 至 120 年，總經費 65 億 2,384 萬 8 千元，係「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之延續性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延續前期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0 億 9,411 萬 4 千元，其中捐贈公視共計 6 億 3,559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 6 億元及專案辦理「旗艦型客家時代劇」、「兒少節目」內容製作 3,559 萬 6 千元。

檢視該會 110 至 115 年度委託辦理或捐贈公視經費⁴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客家電視台之預算由 110 年度之 3 億 8,000

⁴ 客家電視台於 96 年 1 月 1 日加入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客委會以年度招標方式提供預算支持公視基金會維運製播客家電視台，112 年 6 月 21 日公共電視法修正後，客委會 113 年度起改採以捐贈公視專款專用辦理。

萬元增加至 115 年度預計之 6 億 3,559 萬 6 千元間，概呈增加趨勢，主要係用於節目製播、人員費用、設備維護及行政支出，顯示政府對族群媒體政策持續投注穩定資源。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客家電視台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10	380,000	405,180
111	390,000	390,000
112	617,500	653,500
113	570,000	570,000
114	600,000	340,939
115	635,596	-

說明：114 年度決算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分配數 3 億 5,000 萬元；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本中心整理。

(二)客家電視台之新首播及自製節目比率尚有精進空間

依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於指定時段播出之本國新播節目比率不得少於 4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112 年度本國節目播出情形進行查核，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符合相關規定⁵。然而，進一步檢視 109 至 113 年度客家電視台與其他公共媒體製播節目，新首播節目占該年度總播出時數之比率（詳表 2），客家電視台均未達 30%，相較原民台以外之其他公共媒體其比率略顯不足，仍有精進空間。

另節目之自製比率高低會影響媒體之自主性、文化再現能力及人才培育結構，據客委會提供之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之客家電視台節目來源情形（詳表 3）顯示，客家電視台截至 112 年度之製播節目自製比率均未達 40%，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7 月各提升至 50.7%及 51.1%。若能持續且顯著地提升自製節目比例，將有助於強化其自身內容產製能力、建立更專業之主創團

⁵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之 112 年本國自製節目查核結果。

隊，並進一步擴大該族群視角之內容製作，進而深化其客家文化傳播之影響力。

表 2 公共媒體製播節目新首播比率同業對照表 單位：%

年度	客家電視台	原民台	公視主頻	公視 2 台/ 臺語台	公視 3 台
109	24.00	19.37	43.00	35.00	37.00
110	22.00	18.57	44.00	30.00	41.00
111	22.00	18.41	41.00	34.00	37.00
112	23.60	18.29	40.00	33.00	41.00
113	24.60	18.53	40.00	35.00	36.00

說明：統計方式係依 NCC 換照審查辦法，統計新播節目時數占當年度總播出時數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109 至 114 年度客家電視節目來源情形表 單位：%

項 目	自 製	委 製	合 製	外 購	捐 贈
109 年度	37.5	43.2	0.0	17.1	2.2
110 年度	36.3	45.2	0.0	15.6	2.9
111 年度	36.2	40.9	0.0	19.8	3.1
112 年度	37.4	41.4	0.6	19.3	1.3
113 年度	50.7	32.6	0.8	15.4	0.5
114 年度	51.1	35.6	0.9	10.5	1.9

說明：1. 114 年度為至 7 月底之情形。

2.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各年度總時數(不含訊號測試時數)：

109 年度：8,469 小時；110 年度：8,445 小時；111 年度：8,444 小時；112 年度：8,436 小時；113 年度：8,460 小時；114 年截至 7 月底：4,898 小時。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綜上，客家電視台已製播多年，作為重要之文化傳播平台，肩負推廣客語、文化及時事議題之責任，為更有效傳遞及深化文化內涵，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獎補助費 6 億 3,559 萬 6 千元捐贈公視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允宜持續增加各該族群視角，並提高新首播及自製節目比率，以強化其在文化推廣上之影響力。

六、政府部門首次合作發放數位券模式之客家幣，預計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8 萬 4,722 份客家幣兌償，允宜持續檢討並優化系統介面與操作流程，俾如期完成「客家幣計畫」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1 億 8,900 萬元，其中包括「獎勵青壯年客庄旅遊(客家幣)推動計畫」(以下簡稱「客家幣計畫」)業務費 1,3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445 萬元，共計 8,795 萬元。經查：

(一)客家幣發放之依據及推動之過程

1. 為積極推動客家文化發展，獎勵客語傳承，並逐步建構生活化之客語使用環境及活絡客庄經濟，客委會依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9 至 114 年度)」及該會 114 年 7 月 30 日公布之「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幣發放作業要點」辦理「客家幣計畫」，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該計畫。
2. 客委會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僑講客」特約店家合作辦理，透過發放數位客家幣，獎勵獲表揚客語家庭成員、通過 114 年客語認證者(共約 3 萬份)及年滿 18 至 49 歲之本國青壯年(業經抽籤發放 25 萬 4,722 份)，走入客庄、體驗客家文化，同時獎勵客語傳承，以提升客庄社區經濟消費動能。
3. 客家幣計畫係客委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及中央銀行共同合作，透過數發部「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進行客家幣領取資格核驗，並介接中央銀行「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臺」及結合 TWQR 共通支付標準，將發放 28 萬 4,722 份、面額 1 千元之數位客家幣，此種發放數位券之模式係為政府部門第 1 個合作案例。

(二)「客家幣計畫」推動進度尚符規劃期程，惟仍存有民眾登記

及領取流程不順暢之情形

客家幣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發放 28 萬 4,722 份，並以 114 及 115 年度分別帶動 18 萬 1 千及 21 萬 7 千人次走入客庄、體驗客家文化為目標。檢視客委會辦理客家幣計畫之執行情形(詳表 1)，該計畫自 114 年 8 月 1 日推動，至 114 年 9 月底已兌償 4 萬 5,530 份客家幣，整體使用率為 15.99%，並帶動 9 萬 1,060 人次走入客庄，114 年度目標達成率 50.31%，推動進度尚符規劃期程，惟「客家幣計畫」於辦理登記抽籤時，因系統登記介面較為多元，致些許民眾未完整完成客家幣之登記，致中籤後無法領取使用，容有精進之處。允宜邀集各金融及電子支付機構等合作單位檢討精進，俾使客家幣推動計畫更為便民。

表 1 「客家幣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	執行數	目標	執行情形
114	39,170	39,170	1. 114 及 115 年度共發放及兌償 28 萬 4,722 份客家幣。	1. 已兌償 4,553 萬客家幣(計 4 萬 5,530 份)。 2. 9 萬 1,060 人次走入客庄。
115	87,950	-	2. 114 年度預計帶動 18 萬 1 千人次及 115 年度預計帶動 21 萬 7 千人次走入客庄。	-

說明：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9 月底。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客家幣計畫」業務費 1,3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445 萬元，共計 8,795 萬元。「客家幣計畫」係客委會結合數發部及中央銀行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之創新措施，透過數位化工具推動客語傳承與客庄經濟活絡，自 114 年 8 月 1 日推動至 114 年 9 月底止，兌償數及帶動人流數尚符合階段性目標，惟仍存在民眾登記及領取流程不順暢之情形。後續允宜持續檢討

並優化系統介面與操作流程，強化跨機關協作及宣導推廣，以提升民眾參與便利性與整體政策效益，進而深化客家文化體驗之推動成果。

七、客語使用仍呈現語言斷層之結構，有賴賡續推動語言復振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使語言文化順利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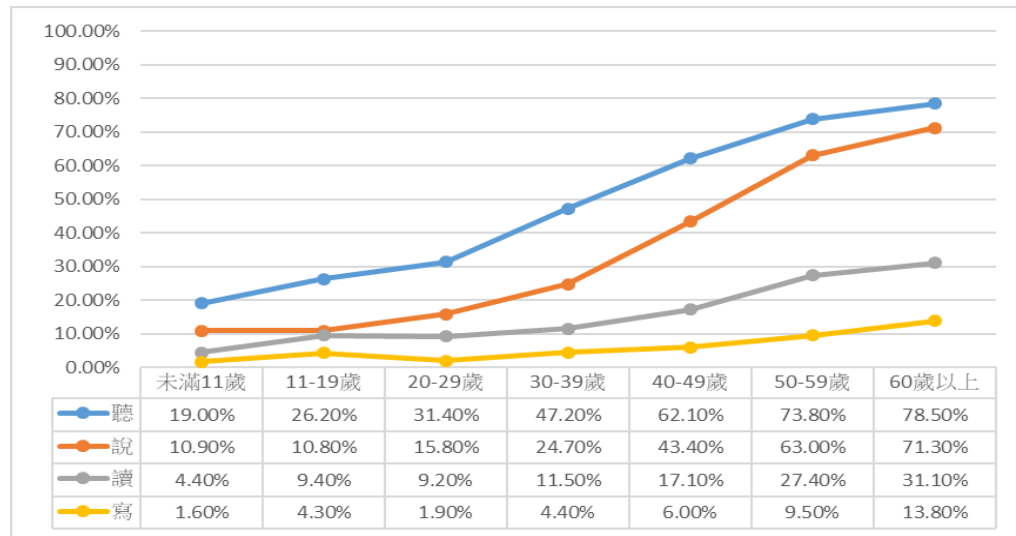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客家語言發展-01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費 3 億 2,963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 778 萬 6 千元及獎補助費 7,886 萬 6 千元；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05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142 萬元。經查：

(一)客語使用仍呈現語言斷層之結構，倘不加速改善青壯世代語言能力，恐將難以維繫跨代傳承

依文化部 109 年度辦理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數據顯示，目前於臺灣華語外之國家語言皆面臨不同程度之傳承危機，臺灣台語在世代之間之使用率降近六成，臺灣客語則降七成，以客家族群語言之使用率觀之，呈現明顯之世代斷層現象。

進一步觀察客家族群語言之表達能力，我國客家族群民眾 60 歲以上自認客語口說偏流利者有 71.30%，50 至 59 歲為 63.00%，40 至 49 歲就降至 43.40%，30 至 39 歲為 24.70%，20 至 29 歲為 15.80%，11 至 19 歲及未滿 11 歲則僅 10.80%及 10.90%(詳圖 1)。由此可見，客語表達之流利度亦隨年齡遞減，語言傳承面臨嚴峻挑戰。

圖 1 客語之使用年齡及語言能力情形



說明: 1. 本次語言調查於 109 年 3 至 6 月進行, 係以居住於臺灣及離島地區 22 市縣、0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做為調查對象, 訪問其華語、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言、馬祖語等聽覺型國家語言使用情形。

2. 調查數據為未特別區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數據。

資料來源: 國家語言發展報告(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

盱衡客語之使用率及能力整體之下滑, 主要因素之一應與世代交替相關, 當最年輕及客語能力最差之世代取代自然凋零及能力最好之最年長世代, 將加劇客語之流失速度, 爰語言政策倘不加速改善青壯世代之日常使用情形及語言能力, 恐將難以維繫跨代傳承。

(二)客委會為賡續落實客語公共服務及世代傳承之願景,115 年度新增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有鑑於客語為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客委會為賡續落實客語公共服務及世代傳承之願景, 達成「建構完善客語基礎活力環境」、「提升多元在地客語活力校園」及「促進共存共融客語活力社區」等政策目標, 爰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計畫期程 115 至 120 年度, 總經費 30 億元, 查該計畫 115 年度共編列 5 億 1,770 萬 5 千元, 包括客委會公務預算案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142 萬元，經費編列及預計辦理項目詳表 1。

表 1 115 年度「客語活力提升計畫」經費編列及預計辦理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公務預算案數	一般性補助款	預計辦理項目
1	31,114	1,000	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2	38,200	4,900	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2	89,455	44,725	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4	35,766	5,375	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5	150	-	考察美國夏威夷州夏威夷語沉浸式教學推動情形。
6	50,500	-	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
7	22,600	36,825	落實客語為通行語，推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
8	101,000	-	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
9	47,500	8,595	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提升民眾講客意願。
合計	416,285	101,420	-

資料來源：客委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三)客語推動之法制仍未臻完備，亦未依客家基本法成立推動客語之專責法人機構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客家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已明定「客語是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及「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客語發展法草案遲未完成立法程序，客委會亦尚未依客家基本法設置專責法人機構，目前客語之推動工作主要仍由客委會語言發展處承辦，執行面侷限於政府部門內部資源，對於語言科技研發、語料整理、教材系統化及國際交流等技術性及知識密集性工作，恐有結構性侷限。

綜上，客語面臨嚴重流失危機，世代間存在明顯斷層，危及

文化傳承，客委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公務預算案及總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5 億 1,770 萬 5 千元，期落實客語公共服務及世代傳承之願景，惟客語發展法草案遲未完成立法程序，客委會亦尚未依客家基本法設置專責法人機構，允宜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使語言文化順利傳承。

八、為完善客語能力認證制度，115 年度起將研議專業級認證考試，惟高級認證通過人數仍低，允宜同步研擬提升高級認證考試報名與通過人數之策略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01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客語認證及推廣」經費 1 億 1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041 萬 2 千元增加 1,058 萬 8 千元(增幅 11.71%)。經查：

(一)客委會陸續建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制度，以符合各階學習者之程度及需求，惟青少年族群之客語能力仍有待精進空間，且 114 年截至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稍有落後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客語，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客委會自 94 年起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復為提升客語之檢測等級，提供客語專業人才，於 97 年開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建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制度；為規劃更臻完善之客語能力認證制度，參考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⁶)建立認證分級制度、能力指標、測驗藍圖、命題手冊及評分規準等事項，於 111 年開始辦理「客語能力認證高級考試」及 112 年度再開辦適合初學者及

⁶ 在 CEFR 的框架下面，語言能力被分為 6 個等級：A1(入門級)、A2(初級)、B1(中級)、B2(中高級)、C1(高級)及 C2(精通級)。

較低年級學童之基礎級客語能力認證，以符合其程度及需求，增加初學者對講客語的信心，進一步提升學習興趣。

以 114 年度客委會辦理之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情形(詳表 1)觀之，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72.13%及 69.75%，其中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較 113 年度⁷為低；若以年齡層分析，其中 15 歲以下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均未達七成，顯示青少年族群之客語能力仍有待精進空間。

表 1 114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考試情形表

單位：人；%

年齡層	基礎級暨初級考試					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高級考試
	到考人數	基礎級通過人數	初級通過人數	通過合計人數	通過率	到考人數	中級通過人數	中高級通過人數	通過合計人數	通過率	報名人數
00-10	855	272	89	361	42.22	38	7	0	7	18.42	1
11-15	1,597	710	290	1,000	62.62	249	67	1	68	27.31	9
16-20	136	41	77	118	86.7	80	46	10	56	70.00	12
21-25	132	45	66	111	84.09	45	29	7	36	80.00	14
26-30	183	55	99	154	84.15	47	35	3	38	80.85	14
31-35	151	33	97	130	86.09	57	34	5	39	68.42	10
36-40	242	58	164	222	91.74	100	62	15	77	77.00	23
41-45	282	47	213	260	92.20	144	93	22	115	79.86	31
46-50	227	40	173	213	93.83	156	100	25	125	80.13	46
51-55	219	33	179	212	96.80	157	98	41	139	88.54	48
56-60	165	16	143	159	96.36	126	75	33	108	85.71	63
61-65	141	9	129	138	97.87	98	57	24	81	82.65	40
66-70	94	1	91	92	97.87	49	34	9	43	87.76	11
71 歲以上	83	7	74	81	97.59	26	19	6	25	96.15	11
合計	4,507	1,367	1,884	3,251	72.13	1,372	756	201	957	69.75	333

說明：高級考試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舉辦，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尚未公布結果。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另以客委會 110 至 114 年度辦理「客語認證及推廣」預算

⁷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76.6% 及 58.5%。

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2)，110 至 112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為 100%，113 年度為 98.98%，顯示整體執行情形良好；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之實現數僅 3,552 萬 9 千元，占同期分配預算數之 73.27%，亦僅占全年預算數之 39.3%，顯示該年度預算執行進度稍有落後，後續宜加速客語認證之執行與經費核銷，以確保年度目標如期達成。

表 2 客委會 109 至 114 年度辦理「客語認證及推廣」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A)	73,151	102,089	102,325	97,600	90,412
決算數(B)	70,151	102,089	102,325	96,600	35,529
執行率(B/A)	100	100	100	98.98	39.30

說明：110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實現數，占該期間分配預算數 4,849 萬 3 千元之比率為 73.27%。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二)客委會規劃開辦專業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允宜同步研擬提升高級認證考試報名與通過人數之策略

客委會為完善整體語言分級架構，規劃將增加專業級能力認證考試(對應 CEFR 之 C2 等級)，考量專業級涉及之困難度、能力指標設定等，預計於 115 至 116 年召集客語及測驗專家學者討論專業級能力指標及標準，117 至 120 年盤點檢視客語詞彙分級，就客語能力聽說讀寫等測驗題型研議並開發相應題庫內容，並招募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對象者進行預試，驗證題目鑑別度及信效度等。惟客委會自 111 年度起辦理高級認證考試，以該會提供之考試情形觀之(詳表 3)，其報名人數逐年降低，由開辦當年度之 2,050 人逐年降至 114 年度 333 人，另 111 至 113 年度通過高級認證考數之人數均未超過 10 人，截至 114 年 7 月底僅有 17 人通過。爰客委會在正式開辦專業級認證考試前，允宜同步研擬提升高級認證考試報名與通過人數之策略，透過強化宣導推廣、增設培訓課程及完善獎勵機制，吸引具中

高級能力者報考，擴大高級認證層級基礎，俾利未來專業級認證推動之順利銜接與發展。

表 3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客語能力認證高級考試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高級考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111	2,050	1,431	6	0.42
112	743	454	6	1.32
113	386	260	5	1.92
114	333	-	-	-

說明：11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高級考試於 10 月 18 日舉辦，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尚未公布結果。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綜上，客委會為完善客語能力認證制度，賡續開辦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及高級等不同等級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115 年將開始研議對應 CEFR 之 C2 等級專業級認證考試，惟高級認證考試自 111 年度開辦至 114 年 7 月底僅有 17 人通過。爰在正式開辦專業級認證考試前，允宜同步研擬提升高級認證考試報名與通過人數之策略，以擴大高級認證層級基礎，俾利未來專業級認證推動之順利銜接與發展。

九、115 年客語為通行語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比率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惟期限將屆仍有所差距，亟待積極改善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01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客語為通行語，推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經費 2,260 萬元，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3,682 萬 5 千元，共計 5,94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預算數 9,410 萬 8 千元減少 3,468 萬 3 千元(減幅 36.85%)。經查：

(一)近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業務經費概呈成長趨勢，且預算執行率除 111 及 112 年度外，均超過九成

1. 「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業務概述：客委會依客家基本法訂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前揭實施辦法第 13 條明定施行後 8 年(115 年)內通行語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並訂有「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藉由相關策略之規劃，以及評核成效獎勵金之發給，持續引導地方政府推動轄內公教人員學習客語，取得客語能力認證，營造客語通行使用環境。

2. 109 至 115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客委會近年編列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預算，主要係為辦理「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4 項業務，經檢視 109 至 115 年度該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執行金額自 109 年度之 3,104 萬 5 千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9,227 萬 7 千元，概呈增加趨勢，其中除 111 及 112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9.78% 及 82.94%)外，其餘年度均超過九成，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為 94.79%；另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較 114 年度預算減少 3,648 萬 3 千元，依客委會說明主要係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爰減少對地方政府之獎勵金編列。

表 1 109 至 115 年度客委會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業務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109	27,879	96	31,045	95	111.36
110	67,000	110	64,896	113	96.86
111	87,000	120	52,009	126	59.78
112	97,000	140	80,451	127	82.94
113	96,387	140	92,277	122	95.74
114	94,108	130	64,460	104	68.49

年度/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115	59,425	60	-	-	-

說明：決算數 109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 1 至 7 月實際數；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預算分配數為 6,800 萬元；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二)超過半數位於客語通行地區之中央機關，113 年度公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低於 112 年度，亟待積極改善

參據客委會提供 112 及 113 年度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詳表 2)，113 年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 17 個部會中公務人員通過比率 3.94%，較 112 年減少 1.02 個百分點，其中客委會(客發中心)、法務部、退輔會等 11 個部會 113 年通過比率均低於 112 年，顯示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亟待積極改善。

表 2 112 及 113 年度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表

單位：人；%

項次	部會名稱	112 年			113 年		
		通過人數合計	機關總人數	通過比率	通過人數合計	機關總人數	通過比率
1	客委會 (客發中心)	46	55	83.64	40	49	81.63
2	文化部	4	15	26.67	5	16	31.25
3	中選會	7	32	21.88	12	32	37.50
4	教育部	190	2,325	8.17	192	2,317	8.29
5	法務部	103	1,843	5.59	83	1,646	5.04
6	退輔會	51	819	6.23	47	814	5.77
7	衛福部	41	681	6.02	39	691	5.64
8	環境部	6	124	4.84	6	125	4.80
9	國科會	11	174	6.32	9	168	5.36
10	海委會	1	21	4.76	1	21	4.76
11	農業部	70	1,303	5.37	72	1,378	5.22
12	勞動部	9	92	9.78	7	85	8.24
13	財政部	65	1,957	3.32	60	1,999	3.00
14	核安會	24	629	3.82	22	575	3.83
15	經濟部	74	2,596	2.85	7	2,660	0.26
16	交通部	24	500	4.80	73	3,331	2.19
17	內政部	36	2,194	1.64	33	2,079	1.59
總計		762	15,360	4.96	708	17,986	3.94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三)迄 114 年 7 月底，70 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中僅有 8 個地區符合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與實施辦法規定之 115 年達成目標有所差距，尚有策進空間

我國目前共有 11 個直轄市、70 個鄉（鎮、市、區）被指定為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經檢視該 70 個通行語地區 114 年 7 月底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情形(詳表 3)，僅有寶山鄉、芎林鄉及北埔鄉等 8 個鄉（鎮、市、區）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與實施辦法規定之 115 年達成目標仍有所差距，尚有策進空間。

表 3 客語為通行語地區鄉（鎮、市、區）114 年 7 月底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表

單位：人；%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人口比率 %(b)	符合度 =(a)/(b)x100%
		人數	比率%(a)		
桃園市	新屋區	82	50.62	87.31	57.97
	楊梅區	122	19.61	73.65	26.63
	平鎮區	135	20.18	57.67	34.99
	觀音區	43	25.29	48.66	51.98
	龍潭區	142	28.98	59.72	48.53
	中壢區	171	13.90	54.80	25.37
	大溪區	40	7.48	25.70	29.09
	大園區	56	10.89	20.86	52.23
新竹縣	橫山鄉	80	37.74	89.26	42.28
	寶山鄉	44	65.67	60.08	109.31
	新埔鎮	112	49.12	85.98	57.13
	竹北市	1365	48.70	51.15	95.21
	湖口鄉	178	47.85	81.25	58.89
	竹東鎮	207	44.42	82.33	53.95
	芎林鄉	70	90.91	85.18	106.73
	北埔鄉	53	98.15	93.57	104.89
	關西鎮	100	84.75	92.75	91.37
	峨眉鄉	43	81.13	94.65	85.72
	新豐鄉	99	70.21	59.43	118.14
新竹市	東區	124	15.66	35.31	44.34
	香山區	34	10.86	26.21	41.44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人口比率 %(b)	符合度 =(a)/(b)x100%
		人數	比率%(a)		
苗栗縣	頭屋鄉	47	83.93	93.72	89.55
	銅鑼鄉	58	60.42	89.84	67.25
	大湖鄉	130	53.72	92.57	58.03
	苗栗市	1415	57.52	82.82	69.45
	公館鄉	71	78.02	91.88	84.92
	獅潭鄉	40	83.33	86.72	96.09
	三灣鄉	44	86.27	91.63	94.16
	造橋鄉	40	56.34	80.40	70.07
	南庄鄉	48	69.57	80.64	86.27
	頭份市	218	53.69	76.54	70.15
	卓蘭鎮	51	63.75	78.02	81.71
	三義鄉	69	84.15	84.78	99.25
	泰安鄉	20	27.40	41.11	66.64
	西湖鄉	44	66.67	84.00	79.37
	竹南鎮	111	30.16	29.24	103.16
	後龍鎮	178	55.28	30.02	184.14
	通霄鎮	75	26.50	30.86	85.88
	苑裡鎮	26	19.12	26.53	72.06
臺中市	東勢區	111	27.27	78.56	34.72
	石岡區	31	52.54	65.81	79.84
	新社區	29	30.21	49.09	61.54
	和平區	8	3.10	37.40	8.29
	豐原區	89	3.63	24.51	14.80
南投縣	國姓鄉	25	26.32	60.28	43.66
	水里鄉	3	2.88	24.51	11.77
雲林縣	崙背鄉	20	22.22	37.88	58.66
高雄市	美濃區	77	49.04	91.75	53.45
	杉林區	34	54.84	50.38	108.85
	六龜區	23	9.62	40.74	23.62
	甲仙區	12	22.64	30.02	75.42
屏東縣	竹田鄉	37	56.06	72.58	77.24
	麟洛鄉	18	36.00	85.51	42.10
	內埔鄉	82	26.62	69.58	38.26
	新埤鄉	12	21.43	52.22	41.04
	萬巒鄉	45	56.25	49.04	114.70
	高樹鄉	28	30.11	42.90	70.18
	長治鄉	31	46.97	47.05	99.83
	佳冬鄉	19	27.94	43.85	63.72
花蓮縣	鳳林鎮	29	11.33	66.63	17.00
	富里鄉	6	7.23	52.52	13.76
	玉里鎮	18	6.29	52.04	12.09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		客家人口比率 %(b)	符合度 =(a)/(b)x100%
		人數	比率%(a)		
	瑞穗鄉	7	8.64	39.95	21.63
	壽豐鄉	16	17.20	43.08	39.94
	吉安鄉	38	10.58	38.40	27.56
	光復鄉	12	14.63	25.78	56.77
	花蓮市	131	5.50	32.56	16.90
	關山鎮	17	6.80	49.24	13.81
臺東縣	池上鄉	14	25.00	46.99	53.20
	鹿野鄉	5	8.20	37.55	21.83

說明：符合度係以「機關所在地公教人員通過率」/「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比率」*100%計算。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綜上，實施辦法訂有 115 年客語為通行語區公教人員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目標，惟 113 年超過半數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較 112 年降低，亟待積極改善；另迄 114 年 7 月底，70 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中僅有 8 個地區公務人員符合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與實施辦法規定之目標(115 年度應全符合)有所差距，尚有策進空間。實施辦法所訂 115 年達成目標之期限將屆，允宜加強輔導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客語能力，俾利客語為通行語政策之遂行。

十、「綠生活計畫」及「綠色產業計畫」兩跨年期計畫迄 114 年 10 月底仍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先計畫、後預算」原則，允宜儘速完成報核作業，俾利後續預算執行及控管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1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以下簡稱「綠生活計畫」)及「客家文化產業發展-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綠色產業計畫」)2,970 萬元及 1 億 8,900 萬元，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分

別編列 2 億 9,330 萬元及 1,250 萬元，分別共計為 3 億 2,300 萬元及 2 億 150 萬元。經查：

(一)115 年度新增編列「綠生活計畫」及「綠色產業計畫」

客委會為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提出「綠生活計畫」，補助辦理客庄傳統街區改造及田園及山林景觀營造，恢復聚落傳統空間特色及生態環境，主題性修復客庄文化資產，奠基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並結合大眾運輸及綠色路網，提供慢遊、慢活之生態文化旅遊及宜居環境；另為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及行銷推廣，提出「綠色產業計畫」，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建立青壯年創（就）業支援體系，形成微型產業聚落；創新詮釋客家飲食文化，拓展客食國際化市場；智慧化旅程規劃服務，帶動客庄觀光產業永續發展。該兩計畫均屬跨年期計畫，執行期間均為 115 至 120 年，並於該會 115 年度預算案配合編列相關經費(詳表 1)。

表 1 客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綠生活計畫」及「綠色產業計畫」

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工作項目	客委會 單位預算	一般性補 助款	合計
「綠生活計畫」	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	29,700	293,300	323,000
「綠色產業計畫」	1.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型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89,000	12,500	101,500
	2.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創生輔導推廣計畫	24,000	-	24,000
	3.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計畫	75,796	-	75,796
	4. 考察澳洲伯斯-世界布道大會	204	-	204
	小計	189,000	12,500	201,500
合計		218,700	305,800	524,500

資料來源：115 年度客委會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二)「綠生活計畫」及「綠色產業計畫」迄114年10月底遲未核定，不利預算之執行

行政院核定歲出預算概算額度後，各機關應依計畫編列預算⁸，且本院對於預算案之審議，亦應注重計畫績效⁹，顯示我國政府係依循「先有計畫，後有預算」原則之計畫預算制度，以期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然客委會115年度預算案列有「綠生活計畫」及「綠色產業計畫」等2項跨年期計畫，合計編列5億2,450萬元(詳表1)，達該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5億4,122萬6千元(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3億1,007萬4千元)之96.91%，占比甚高，且迄114年10月底仍未獲行政院核定。詢據客委會說明，該會已於114年7月3日再次函報該兩計畫至行政院，並由行政院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嗣因計畫內容遲未定，115年度預算案未揭示該兩計畫屬跨年期預算，爰相關預算業務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尚待商榷。是以，該兩計畫允宜儘速完成報核作業，俾利後續預算執行及控管。

綜上，客委會「綠生活計畫」及「綠色產業計畫」兩計畫均為跨年期計畫，惟迄114年10月底仍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先計畫、後預算」原則，相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尚待商榷；另客委會115年度該兩計畫編列數占該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案數(均含一般性補助款)比率逾九成，計畫內容遲未核定可能延遲相關客家文化、觀光產業及客家地區經濟發展之期程，允宜儘速

⁸預算法第36條規定：「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⁹預算法第4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完成該兩計畫報核作業，俾利後續預算執行及控管。

一一、客發中心近年積極推動客家藏品數位化，惟館藏品高階數位化完成率仍偏低，允宜加速辦理，以確保文物保存

客發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03 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客家文化蒐藏維護，豐厚典藏資源成果加值與應用」經費 4,729 萬 7 千元。經查：

(一)客發中心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保存、維護與數位化之概況

據客委會客發中心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該中心掌理事項包括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爰該中心近年積極推動客家文物數位化服務。依據客發中心之說明，該中心以蒐集、展現客家文化，連結客家學術發展為核心任務，105 年起全面啟動客家實體文物典藏工作，並透過入藏審議程序後入館，110 年 9 月起進行典藏品數位化工作，經由逐年編列經費、排定期程委託專業廠商逐步辦理，入藏物件亦持續進行數位典藏。在預算執行方面(詳表 1)，自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為 100%，114 年度預算數 744 萬 5 千元，該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為 530 萬 9 千元，占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100%，115 年度預算案則賡續編列 823 萬 6 千元。

表 1 客發中心 110 至 115 年度辦理文物典藏及數位化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預算(案)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10	7,400	7,400	100.00
111	8,000	8,000	100.00
112	10,615	10,615	100.00
113	8,000	8,000	100.00

年度 \ 項目	預算(案)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14	7,445	5,309	71.31
115	8,236	-	-

說明：決算數 110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 1 至 8 月實際數；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分配預算數為 530 萬 9 千元；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客發中心提供。

(二)未完成高階數位化照之館藏品比率仍高

有關客發中心近年辦理藏品數位化之成效，詢據該中心說明，客家文物藏品分為館藏品及典藏品，入藏登錄後先進行初階檔案照，考量預算及文物之特色與代表性，優先針對典藏品，積極進行高階數位化照典藏作業，並架接於文化部文典系統，無法一蹴即成，爰每年編列經費逐步進行藏品數位化。惟依其提供之統計資料(詳表 2)，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入藏登錄累計館藏品及典藏品分別為 1 萬 5,635 件及典藏品 1,187 件，合計 1 萬 6,822 件，均已完成初階檔案照，另典藏品業已全數完成高階數位化照，館藏品完成高階數位化照計 1,680 件，故仍有 1 萬 3,955 件館藏品未完成高階數位化照，占入藏登錄數量 89.25%，比率甚高。

表 2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客發中心典藏檔案登錄及數位化辦理情形表
單位：卷

類別	入藏登錄數量	已完成初階 檔案照數量	已完成高階 數位化照數量
館藏品	15,635	15,635	1,680
典藏品	1,187	1,187	1,187
合計	16,822	16,822	2,867

資料來源：客發中心提供。

綜上，客發中心近年積極推動藏品數位化，以強化客家文化保存及推廣，惟館藏品高階數位化作業完成率仍偏低，逾八成尚待處理。鑒於該中心部分藏品年代久遠保存不易，允宜就經費之運用審慎安排，加速藏品之數位化作業。

一二、客家文化園區導入智慧科技，允宜參考數產署及文發中心協作推動 MR 混合實境數位遊園文化體驗服務之技術架構與營運機制，以提升客家文化園區展示品質、擴展文化能見度

客發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03 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項下編列「策劃多元展演活動，展現客家文化豐富內涵」經費 4,879 萬 8 千元(含業務費 4,696 萬 7 千元，設備及投資 183 萬 1 千元)，用以開展臺灣與海外客家議題對話、交流與展示，並同步優化展場環境及設備並推廣客家文化內涵。經查：

(一)新增辦理「優化展覽空間，導入智能科技運用」，惟計畫內容似非以展覽空間導入科技運用之配置為計畫重心，其實際效益容待商榷

客家文化園區為客委會負責規劃興建並營運，現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下稱六堆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下稱客家文化館)兩座國家級之文化設施，均以博物館為定位，且已納入文化部國立博物館群，陸續於 100 與 101 年正式開園，為客家文化保存與展示之核心據點；近年因應數位時代來臨，自 109 年起推動客家文物數位整合，結合臺灣歷史博物館等博物館及民間蒐藏家，進行客家文物「數位資料庫」及「線上虛擬展示」，盤點全國數百件客家文物後，共錄選 174 件進行數位典藏，含 58 件具代表性之文物拍攝 3D 影像，完成「客家經典文物數位典藏展示網」，為客家文化園區數位作業奠定基礎。

客發中心 115 年度新增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簡稱博物館升級計畫)，計畫期程 115 至 120 年，6 年總經費 15 億元，其中「策劃多元展演活動，展現客家文化豐富內涵」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4,879 萬 8 千元，新增「優

化展覽空間，導入智能科技運用」工作項目 966 萬 6 千元，規劃優化室內外展演空間，並導入智能科技運用，開發數位展示平臺及互動學習功能，提供大眾透過數位功能，體驗豐富之客家藝術文化意涵，惟檢視其分年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情形(詳表 1)，多以文化園區展場設備及空間之優化及維護工作為主，似非以展覽導入科技運用之配置為計畫重心，其實際效益容待商榷。

表 1 「優化展覽空間，導入智能科技運用」之分年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各年度預計編列計畫內容	經費需求數
115	1. 辦理臺灣客家文化館展覽空間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室內外展演空間等兩園區之空間優化，經費計需 672 萬 4 千元。 (1) 辦理南北兩園區展間內展覽之友善平權設施、各項展覽導入科技運用(如:客語互動知識、互動遊戲及其他相關科技化)等設施。 (2) 優化臺灣客家文化館文物展場之恆溫恆濕設備及六堆園區多媒體館外部空間之優化與改善。 2. 辦理六堆園區展演整合管理、展場多媒體設備維護保養及演藝廳維護操作前臺工作管理等案，經費計需 294 萬 2 千元。 (1) 辦理六堆園區展演整合管理、展場多媒體設備維護保養案經費約需 144 萬 2 千元整。 (2) 辦理演藝廳維護與操作前臺工作整合管理經費約需 155 萬元。	9,666
116	1. 辦理臺灣客家文化館展覽空間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室內外展演空間等兩園區之空間優化，經費計需 232 萬 4 千元。 2. 辦理六堆園區展演整合管理、展場多媒體設備維護保養及演藝廳維護操作前臺工作管理等案，經費計需 159 萬 1 千元。	3,915
117	1. 辦理臺灣客家文化館展覽空間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室內外展演空間等兩園區之空間優化，經費計需 98 萬 8 千元。 2. 辦理六堆園區展演整合管理、展場多媒體設備維護保養及演藝廳維護操作前臺工作管理等案，經費計需 159 萬 1 千元。	2,579
118	1. 辦理臺灣客家文化館展覽空間及六堆客家文	2,775

年度	各年度預計編列計畫內容	經費需求數
	化園區室內外展演空間等兩園區之空間優化，經費計需 118 萬 4 千元。 2. 辦理六堆園區展演整合管理、展場多媒體設備維護保養及演藝廳維護操作前臺工作管理等案，經費計需 159 萬 1 千元。	
119	1. 辦理臺灣客家文化館展覽空間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室內外展演空間等兩園區之空間優化，經費計需 90 萬 9 千元。 2. 辦理六堆園區展演整合管理、展場多媒體設備維護保養及演藝廳維護操作前臺工作管理等案，經費計需 159 萬 1 千元。	2,500
120	1. 辦理臺灣客家文化館展覽空間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室內外展演空間等兩園區之空間優化，經費計需 172 萬 7 千元整。 2. 辦理六堆園區展演整合管理、展場多媒體設備維護保養及演藝廳維護操作前臺工作管理等案，經費計需 159 萬 1 千元。	3,318
合計		24,753

資料來源：客發中心提供。

(二)文化場域之智慧科技應用為文化場域經營與發展之重要方向，允宜參考數產署及文發中心協作推動 MR 混合實境數位遊園文化體驗服務之技術架構與營運機制辦理

隨著人工智慧 (AI)、擴增實境 (AR)、虛擬實境 (VR)、物聯網 (IoT) 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快速發展，文化場域之智慧科技應用除數位化保存、展示層面、數位互動及觀眾行為數據分析外，更為文化場域經營與發展之重要方向。113 年 11 月 16 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數產署)攜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文發中心)，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推出「MR 混合實境數位遊園文化體驗服務」，導入 5G、藍牙定位與 MR/AR 技術，並以智慧導覽 APP 整合互動任務與知識學習，提升參與度與理解深度。此跨部會合作模式展現科技如何成為文化敘事與服務創新之驅動力，對客委會推動展覽空間導入科技運用具有參考價值，允宜借鏡其技術架構與營

運機制，提升客家文化園區之展示品質及擴展文化能見度。

綜上，客家文化園區作為客家文化保存與展示之核心據點，近年逐步導入數位科技，完成「客家經典文物數位典藏展示網」，以 3D 虛擬展示客家經典文物。隨著智能科技快速發展，客發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優化展覽空間，導入智能科技運用」工作項目，惟計畫內容多以文化園區展場設備及空間之優化及維護工作為主，似非以展覽空間導入科技運用之配置為計畫重心，其實際效益容待商榷，允宜參考近年數產署及文發中心合作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推出之「MR 混合實境數位遊園文化體驗服務」之技術架構與營運機制，以提升客家文化園區展示品質、擴展文化能見度。

一三、客家文化園區疫後入園人潮已逐漸回溫，允宜持續更新客家展示主題及強化展覽能量，以增強園區吸引力，帶動人次穩健成長至疫情前水準

客發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025 萬元，包含場地設施使用費、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等收入，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000 萬增加 25 萬元(增幅 1.25%)。經查：

(一)客家文化園區賡續推動特色觀光，疫情後觀光人數已逐步回穩，惟整體發展仍有提升空間

客發中心為彰顯多元客家文化，強化在地連結與跨域協作，設立客家南北園區，包括六堆園區及客家文化館，並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啟用。檢視該中心轄管之客家南北園區近年營運情形(詳表 1)，Covid-19 疫情期間部分館所關閉，入園人次自 108 年度之 180.01 萬人次，逐年遞減至 110 年度之 92.34 萬人次，減少 87.67 萬人次(減幅

48.70%)，為因應疫情後環境轉變，南北園持續推出不同措施推廣博物館文化，疫情趨緩後更強化實體服務優化，入園人數自111年起逐漸回穩並持續成長，惟尚未回復疫情前水準，整體發展仍有提升空間。

表 1 108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客家南北園區營運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入園(館)遊客人數		
	客家文化館	六堆園區	合計
108	821,033	979,100	1,800,133
109	665,913	823,714	1,489,627
110	418,614	504,821	923,435
111	490,864	630,228	1,121,092
112	603,968	713,713	1,317,681
113	619,311	759,640	1,378,951
114	213,478	266,317	479,795

說明：114 年度為 1 至 7 月實際數。

資料來源：客發中心提供。

(二)109 年度至 115 度客家南北園區主要收入分析

另以客家南北園區近年主要收入情形觀之(詳表 2)，109 及 110 年度主要收入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詢據客發中心說明，該期間因疫情影響配合政府政策休園，致入園人數及收入減少；該中心已於疫情嚴峻期間推辦多項線上數位服務(如線上博物館、線上夏令營等)，疫情趨穩後，則採多面向優化實體服務並積極行銷，南北園區主要收入決算數自 111 年度起均高於預算數，且 111 至 113 年度之決算數逐年增加，主要是其他雜項收入除出售出版品及再生能源憑證標售等收入外，尚包括文化體驗活動收入(含報名費、材料費)，另 114 年度迄 7 月底止累計主要收入計 1,400 萬 2 千元，已達同期間分配數 998 萬 7 千元之 140.20%，顯示客發中心多項推動措施尚具成效。

表 2 109 至 115 年度客家南北園區主要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決算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至 7 月	115 年 預算案
客家南北園區主要收入合計	預算	18,488	18,488	18,488	18,965	19,315	9,987	20,250
	決算	13,879	16,247	19,204	21,162	26,171	14,002	-
場地設施使用費-園區場地使用費、露營區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	預算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04	2,350
	決算	2,019	1,248	2,315	2,043	2,519	1,292	-
租金收入-園區餐飲供應區及商品販售區等場地租金收入	預算	15,488	15,488	15,488	15,765	15,765	6,233	13,000
	決算	9,255	10,302	11,895	12,768	12,087	8,132	-
其他雜項收入-出售出版品及再生能源憑證標售等收入	預算	500	500	500	700	1,050	2,550	4,900
	決算	2,605	4,697	4,994	6,351	11,565	4,578	-

說明：109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預、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之分配數及執行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客發中心。

綜上，客發中心所轄客家南北園區 109 及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致部分館所關閉，造成入園遊客人次下滑及營收減少，隨著防疫環境趨於穩定，入園人潮已逐漸回溫，惟整體表現仍未回到疫情前水準。未來允宜持續強化客家展示主題及展覽能量，以增強園區吸引力，進一步提升購票入園參觀意願，帶動人次穩健成長，恢復至疫情前水準。

貳、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 億 5,730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少 6,700 萬元(減幅 29.87%)；編列支出 1 億 6,859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6,482 萬 3 千元(減幅 27.77%)；收支相抵後，115 年度預算案短絀 1,129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短絀 911 萬 3 千元，增加短絀 217 萬 7 千元(增幅 23.89%)。

謹就客傳會 115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四、近年收入結構高度依賴政府補助，且 114 年迄 8 月底自籌收入達成率未及一成，允宜積極開發多元業務並加強自籌收入進度管理

客傳會 115 年預算案編列收入 1 億 5,730 萬元，其中其他業務外收入¹⁰編列 1,500 萬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經查：

(一)自 109 年度以來收入約九成來自於政府補助經費

客傳會於 108 年 10 月設立，自 109 年度起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補助收入決算數由 109 年度之 1 億 8,000 萬元，增至 113 年度之 1 億 9,892 萬 5 千元，又該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歷年來均超過 90%；另以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數觀之，該比率分別為 92.87%及 89.83%，顯示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約九成均來自政府補助經費(詳表 1)。

表 1 客傳會 109 至 115 年度各項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業務收入	180,259	202,168	201,830	209,738	199,588	208,700	141,700
受贈收入	109	642	51	138	51	300	3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a)	180,000	201,300	201,300	208,800	198,925	208,300	141,300
政府補助活動收入	-	-	-	-	283	-	-
利息收入	47	-	-	-	-	-	-
其他收入	103	226	479	300	329	100	100
業務外收入	419	2,007	19,623	6,267	14,230	15,600	15,600
財務收入	-	68	490	1,365	1,656	600	600
自籌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419	-	19,133	4,902	12,574	15,000	15,000
其他業務收入	-	1,939	-	-	-	-	-
收入合計(b)	180,678	204,175	221,453	216,005	213,818	224,300	157,300
政府補助收入占比(a/b)	99.62	98.59	90.90	96.66	93.03	92.87	89.83

說明：109 至 113 年為審定決算；114 年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為預算案數。

¹⁰ 科目「自籌收入」自 115 年度起改為「其他業務外收入」。

資料來源：彙整自客傳會 112 至 115 年度預算書。

(二)114 年迄 8 月底自籌收入達成率未及一成，亟待積極拓展財源以提高自籌收入

依本院審查該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通過之決議「…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工作計畫及**增加自籌收入**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為健全政府財政收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及 114 年度預算案通過之決議「…為健全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務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財團法人客家傳播基金會**檢討自籌收入計畫並改善執行自籌款業務**，俟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研議基金會自籌款之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客傳會宜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並增加自償收入。

客傳會自籌收入(其他業務收入)係提供服務或從事客家文化傳播事業活動、廣告委刊、衍生商品販售及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據該基金會 109 至 115 年度自籌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2)，112 年預算自籌收入僅編列 1,100 萬元，較 111 年預算 1,580 萬元減少 480 萬元(減幅 30.38%)，113 至 115 年度自籌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均編列 1,500 萬元，亦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另 112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僅 490 萬 2 千元(達成率 44.56%)，詢據客傳會說明，主要係因第 2 屆臺三線藝術策展規劃及專案管理案之結案驗收作業尚未完成，尾款未能如期於 112 年底入帳，致 112 年度自籌收入較預算數短少；另 114 年度迄 8 月底止，自籌收入執行數為 119 萬 8 千元，自籌收入達成率僅 7.99%，亟待提升。

表2 客傳會109至115年度自籌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編列及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數	-	-	15,800	11,000	15,000	15,000	15,000
決算數	419	-	19,133	4,902	12,574	1,198	-
達成率	-	-	121.09	44.56	83.83	7.99	-

說明：109至11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年度為預算案數；114年決算數為截至8月底止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客傳會111至115年度預算書及提供資料。

綜上，客傳會約九成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經費，且114年迄8月底自籌收入達成率未及一成，宜依本院審議該基金會111及114年度預算案之決議，積極開發多元業務拓展財源以提升自籌收入，並加強自籌收入業務進度控管，俾降低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及提升自償收入達成率。

一五、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允宜於籌編預算時詳實調查各項收入及支出之需求並衡酌執行量能，並於執行時加強監督管理

客傳會115年度預算案「本期賸餘」編列300萬元，同114年度預算數。經查：

(一)依財團法人預算編製相關規定應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各項預算

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爰該基金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工作計畫，並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覈實編列各項預算。

(二)110至114年度「本期賸餘(短絀)」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

落差

客傳會是我國公共媒體機構之一，由客委會資助於 108 年 10 月成立，目的在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並傳承客家文化教育，其收入包含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財務收入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等，主要用以支應該基金會執行各項業務支出。客傳會依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收支營運預計表，包含收入、支出及本期餘絀¹¹，揆該基金會 110 至 115 年度「本期賸餘(短絀)」之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預算執行增減比率介於-341.63%至 395.82%間，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據該基金會說明，110 年度係客傳會成立初期，因缺乏以前年度決算數可供參考所致；111 及 112 年度主要係為提高客傳會及講客廣播電臺之能見度，分別辦理「客家流行歌曲創作暨音樂會」、「客家流行歌曲 MV 競賽」及增加製作「瞰見客庄 30 秒電視宣傳短片」、調整講客廣播電臺主持人費用等，致短絀數增加；113 年度則係因「客庄庶民生活電影拍攝製作」履約期限展延至 114 年底，致尾款未能於該年度撥付。另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增減比率亦達-170.93%，爰允宜於籌編預算時詳實調查各項收入及支出之需求並衡酌執行量能，妥適編列預算，且宜於執行時加強監督管理作為。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客傳會「本期賸餘(短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數 C=B-A	增減比率 C/A*100%
110	10,000	49,582	39,582	395.82
111	17,320	-41,850	-59,170	-341.63
112	2,170	-768	-2,938	-135.39
113	2,800	9,669	6,869	245.32
114	3,000	-2,128	-5,128	-170.93

¹¹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1 條：「收支營運表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一、收入。二、支出。三、本期餘絀。」、「除前項規定外，得視實際需要於收支營運表上增加額外項目及合計數。」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數 C=B-A	增減比率 C/A*100%
115	3,000	-	-	-

說明:1.110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110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2. 以上數字為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資料來源：客傳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客傳會 110 至 114 年度「本期賸餘(短絀)」預決算執行之增減比率波動頗鉅，110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95.82%，111 年度卻減少 341.63%，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允宜審慎編列預算，覈實評估各項收入與支出需求，並加強執行過程之監督控管，以提升預算編列之準確性與執行效益。

一六、為維持法人治理之正常運作及制度連續性，允宜提早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遴聘時程，確保屆期前完成改選作業

客傳會 115 年度於「管理費用-業務費」科目項下編列出席費 35 萬元，係依據 14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每人每次支給 2,500 元出席費所估編，同 114 年度預算。經查：

(一)客傳會應設立董事會，並符人數、任期及改聘作業之相關規定

客委會訂定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7、8 及 11 條略以，該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7 人及監察人 3 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董事每屆任期 3 年，以連任 1 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又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第 7 條：「本基金會應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作業。」是以，客傳會應依前述規定設立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7 人及監察人 3 人，每屆任

期 3 年，並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改聘作業。

(二)允宜提前規劃並落實董事及監察人之遴選流程，確保任期銜接順暢，維持客傳會治理運作之穩定與延續

客傳會現為第 2 屆董事會，設有董事 14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為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皆為熱心客家文化、教育、傳播、產業等之社會人士或工作者，並無兼職人員，每月出席董監事會議除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並無其他薪酬支領，與上開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相符。惟客傳會本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延任至第 3 屆董事及監察人遴聘完竣，洽據客傳會說明，客委會未及於該基金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完成第 3 屆董事及監察人遴聘作業，爰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是以，客委會宜提早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遴聘時程，確保屆期前完成改選作業，以維持法人治理之正常運作及制度連續性。

綜上，客傳會依設置條例等規定設立董事會，現為第 2 屆董事會，設有董事 14 人、監察人 3 人，且無其他薪酬支領，與該基金會董事會之規定相符，惟未及於客傳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完成第 3 屆董事及監察人遴聘作業，有欠妥適，允宜提前規劃並落實董事及監察人之遴選流程，確保任期銜接順暢，維持客傳會治理運作之穩定與延續。

(分機：1919 傅勤文)